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并于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01 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030.3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728.6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1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积未分配利润 38,990 万元低,故我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的依据值为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316.3 万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公益金共 1,504.5 万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7,631.8 万元。本年度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73,02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B 股、境外募集法人股股利以美元派发,根据《公司章程》,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本公告发布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平均收市价,即“1 美元兑换 8.2768 元人民币”计算,每 10 股派发红利 0.07249 美元。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 1、股权登记日:

- 1)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10 日;
- 2) B 股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13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6 月 10 日);

#### 2、除息日:

- 1) A 股除息日为 6 月 11 日;
- 2) B 股除息日为 6 月 11 日;

#### 3、红利发放日:

- 1) A 股、募集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的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21 日;
- 2) B 股的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21 日;

####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

- 1) A 股、募集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的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为 0.06 元人民币;
- 2) B 股和境外募集法人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以人民币标价为 0.06 元每股,以美元标价为 0.007249 美元/股, (按“1 美元兑换 8.2768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

#### 5、每股税后现金红利金额:

1) 持有 A 股、内部职工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48 元/股;

2) 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6 元/股;持有定向募集法人股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48 元/股,持有定向募集法人股的机构投资者不扣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6 元/股;

3) 持有 B 股的投资者不扣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股,折合美元 0.007249 每股 (按“1 美元兑换 8.2768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

#### 6、发放年度: 2001 年度;

7、发放范围: 截止 2002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内部职工股股东,以及截止 20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2 年 6 月 10 日)。

### 三、红利领取办法

1、持有流通 A 股、募集法人股、内部职工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得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应得现金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该公司确认后,该公司即将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2、持有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现金红利款划到投资者指定的证券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即可在其所指定的证券公司领取现金红利;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应得现金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并得到该公司的确认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领取现金红利;

3、国家股、发起人股份、境外募集法人股份现金红利的发放,由股东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股票托管单、银行帐户名称在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后办理。

### 四、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证券业务部

咨询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六月五日